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
疊床架屋、破壞教育法制 全教總強烈反對戶外教育入法

立法院教文委員今天繼續審查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草案，國教法前次修法已是 2016 年間，此次修法幅度不小，但全教總強調，修法不能為了修正而修正，仍應回歸教育專業，有利於提升教育品質的才修，會破壞教育法制、擾亂教學現場的，更不能在壓力下匆促修法。

針對國教法修法，全教總此前已提供完整修法意見供委員參考，請朝野委員「齊一高中、國中小教育法制」、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民主、多元參與的價值」、「保障小校酌增教師員額之空間」、「攬才專班師資應依現行規範辦理」。

至於有關戶外教育是否入法，涉及教育法制與課綱精神，全教總再次呼籲，修法必須能提升教育品質，切勿疊床架屋、破壞教育法制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有關戶外教育實施，教育部已訂有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作為規範，再行寫入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實屬疊床架屋，修法品質堪憂。

再者，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》除了 8 大領域，明訂之「議題」更多達 19 項，教育部對戶外教育入法的立法理由，也完全適用於其他議題。若戶外教育須入法，其他議題又為何不同步入法？一旦都入法，國教法與課程綱要的分際如何區隔？

侯俊良強調，新課綱強調課程公共對話，相關議題既已融入教科書與領域教學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理應全盤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精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教育部更應積極捍衛課綱理念，尊重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專業對話，不應隨民粹起舞。

全教總堅決反對戶外教育入法，請教育部、朝野委員以更全面的視野看待國教議題，切勿強行入法，以免疊床架屋、破壞教育法制。